**附3**

**华南师范大学2023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**

**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说明**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，按照“自愿报名、统一招考、自主划线、择优录取、严格规范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为20名，不纳入总计划。

二、招生报名

（一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，且符合《华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关于报考条件的规定。

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（高职）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。

（二）考生须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。

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入学、入伍、退役等相关信息，网上确认时应提供本人**《入伍批准书》**和**《退出现役证》**原件或复印件。

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，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、考试、复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三）我校只有法学院的法律（非法学）(035101)专业、体育科学学院的体育教学(045201)专业、心理学院的应用心理(045400)专业和计算机学院的软件工程（085405）专业共4个专业接受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考生报考，具体见《华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三、考试录取

（一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或按规定参加推荐免试招生。

（二）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，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（三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，符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调剂到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录的考生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